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安县磋商采购-2025-10

项目名称: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

甲 方: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制内容

一、项目名称：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

二、编制内容：本项目要求全面总结安阳县“十四五”时期发展成绩，形成《安阳县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总结评估》；科学分析研判安阳县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县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2025年11月底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2025年12月底前起草完成县委“十五五”规划《建议》，2026年全县“两会”召开前形成《安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按照国家规定和规范要求提供所有技术资料。

成果文件的要求：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相应数量的纸质文件3份以及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带USB接口的电子文件1份。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元）。

二、“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195600元）；完成县委“十五五”规划《建议》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146700 元）；
《纲要》通过发改委审核、政府审议、人代会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146700 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乙方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应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日期：2025年8月5日

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日期：2025年8月5日